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教練級別評定計劃 運動通論(甲部)課程

學員須知

(2006年4月生效)

上課及出席要求

1. 學員須於每次上課前向教練培訓部職員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報到，否則，職員有權拒絕學員出席課堂。
2. 學員之出席率必須達 80%或以上方合資格參加考試。(請參閱表一)

表一：各級運動通論(甲部)課程總上課時數及要求出席率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上課時數	27	33	45
80%出席率	22	26	36

3. 若學員於任何一節課堂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則當缺席一小時論。
4. 若學員之出席率未達最少 80%則須重新報讀該級課程。課程不設補課制度。

考試政策

5. 學員之出席率必須達 80%或以上方合資格參加考試。學員須按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委員會)已訂定之日期及時間出席考試。所有考試安排是不會接受改期申請。
6. 如學員未能依期應考或於考試當日遲到超過 30 分鐘，委員會將按一般考試規則取消學員之考試資格。
7. 考試旨為評估學員對課程的掌握及應用知識。各級運動通論(甲部)課程考試均採用選擇題形式，學員可於考試期間參考所屬級別之指定課本，其他參考課本一律不可於考試期間翻閱。
8. 每條選擇題均為 1 分。參加第三級教練級別評定計劃之學員亦須完成不多於兩題的開放式題目，每題分數為 3 分。各級之及格分數為 60%。(請參閱表二)
9. 應考學員須自備鉛筆及膠擦。

表二：各級甲部運動通論課程考試試題總數、及格分數及考試時間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試題總數 (選擇題)	70	80	94
開放式題目	---	---	2
總分	70	80	100
及格要求	60%		
及格分數	42	48	60
考試時間	1 小時 30 分鐘	1 小時 45 分鐘	2 小時

紀律處分

10.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十分重視教練的專業操守，倘學員於課堂上作出騷擾或作弊等違規行為，教練培訓部將根據委員會的政策，取消其上課或考試資格，嚴重者則可能會被終止參加/出席任何由委員會舉辦之教練課程/活動。

補考安排

11. 如學員於第一次考試中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學員須於半年內(由發出成績通知單日起計)向教練培訓部申請補考一次，費用為\$200 元；如學員於補考後仍然未能取得及格成績，學員須重新報讀該級課程。

天氣惡劣

12. 如八號或以上風球 或 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十二時(週末班)或下午五時(週日班)時生效，當日之運動通論(甲部)課程將會取消。有關補課安排將會另行通知。
13.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教練培訓部 2681 6129 或 香港體育學院總機 2681 6888 查詢。